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常厚春、陈燕芳、耿生斌、钱艳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马革、沈正宁、容敏智、吴琪、黎文靖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